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口秀英区法治护苗驿站揭牌

面向师生开展全覆盖普法教育

本报讯(记者黄君 黄赞)为筑牢青少年法治教育根基,营造平安健康的校园成长环境,近日,海口市秀英区联合省法学会、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在海口第十四中学共同举办法治护苗驿站揭牌仪式暨法治宣讲活动。

揭牌仪式后,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组织学生志愿者讲师团走进班级开展普法

进课堂活动,讲师团结合身边典型案例,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为未成年人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这种同龄人之间的交流和教育方式,引起了学生的共鸣和兴趣,使法律知识的传播更加生动、贴近实际。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主任文维为全区中小学的校长、德育主任上

了一堂主题为“法治宣讲进校园 依法治校护成长”的法治宣讲课,向各学校普及公民的基本权利、未成年人的教育权益等法律基本知识和原理,并就遇到校园欺凌等情况如何自救、求助等进行指导。

据介绍,秀英区将继续深化校地合作,以法治护苗驿站为阵地,组织政法职业学院师生成立普法讲师团深入校

园、走进课堂,面向该区各中小学校全体师生开展“大手牵大手、小手牵小手、两手拉一起、法律护成长”全覆盖的普法教育,不断探索校内学生和教师法律普法工作亮点,打造具有秀英特色和影响力的护苗品牌项目,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推动依法治校管理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洋浦法院发出《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郝桐)为解决离异家庭探望之困,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发出首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律“保护伞”。

据了解,原告曾某与被告符某于2015年11月6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女。由于双方性格不合,婚后生活中矛盾不断,且长期处于异地分居状态,双方感情破裂,曾某向洋浦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请求一人抚养一女。承办法官在查阅案件后对二人进行调解,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离婚,两女由符某抚

养,曾某支付抚养费但未约定探望时间。

承办法官考虑到曾某与符某分居后难以见到孩子,对之后探望孩子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行为、影响孩子的正常生活和学习存在担忧。针对这个情况,承办法官对曾某、符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说明良好的家庭关系对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妥善解决矛盾,为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为进一步消除双方顾虑,法官建议双方签订一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承诺依法配合对方行使对子女的探望

权,杜绝在探望期间出现虐待、隐蔽、转移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否则人民法院将依法中止探望,必要时将采取拘留、罚款等司法强制措施。这份承诺书对双方依约有效行使探望权以及依法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作出承诺和约束。在法官的温情调解下,双方最终签订了承诺书。

据介绍,《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在洋浦法院的首次使用,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和化解家庭矛盾方面的重要创新。洋浦法院将继续做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深化家事解决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澄迈检察院将法治教育融入校园生活

学生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梅艺馨)5月12日,记者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以法治副校长为抓手,以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为纽带,聚焦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创新普法形式,整合社会资源、延伸服务触角,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26场次,累计为辖区15所中小学及幼儿园的4400余名学生送上“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法治课程。

该院法治副校长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法治需求,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以“菜单式普法”满足多样化需求,围绕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毒

品犯罪、预防溺水等多个与学生们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热点聚焦问题,采用条文解读+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多角度、全方位为学生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点,将法治教育融入校园生活,一堂堂精彩的法治课赢得学生们的阵阵掌声,互动氛围热烈。

据了解,此次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共发放《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手册》《防治校园欺凌宣传手册》《未成年人防治性侵害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4400余份。通过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将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的校园安

全指南,在学生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既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也营造了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坚实司法保护屏障。

据悉,该院将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线,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宣讲系列活动,夯实法治副校长履职效能,推动法治教育与德育、心理健康教育深度融合,让法治成为青少年成长路上的“导航仪”和“安全带”,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新形式,为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和社会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屯昌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引导学生遭遇欺凌及时报告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5月8日,屯昌县教育局联合屯昌县司法局、省美兰监狱兰盾宣讲团到南坤镇藤寮中心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重点聚焦预防校园欺凌主题,旨在通过法律知识普及、案例分析以及互动交流等形式,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活动中,省美兰监狱兰盾宣讲团成员通过生动案例讲解和视频播放,向学生介绍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及危害性,强调未

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校园欺凌的相关规定,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宣讲中还选取真实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作为案例,引导学生思考如何正确处理类似情况,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例如,如果遭遇欺凌,应第一时间向老师或家长报告;面对他人被欺凌时,勇敢站出来制止或寻求成人帮助。

在讲座中设置问答环节,让学生针对自身困惑提问,由专业人员现场解答。此

外,还组织了角色扮演活动,让学生体验不同角色的心理状态,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

此次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不仅是一次普法教育的机会,更是促进校园和谐、保障学生权益的重要举措。屯昌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现象发生,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海南自贸港知识学习角

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金高水平自由便利流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现行自由贸易账户基础上,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2024年4月3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

法》由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正式布

告。该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范围、资金划转规则以及业务监管要求等内容。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遵循“一线放开、二线按照跨境管理、同名账户跨二线有限渗透”的总体原则。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是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重大实践。

省检二分院到琼中检察院调研检察智能化建设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莫秋喜)5月7日,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办公室主任李博伟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检察智能化建设。

调研组参观了琼中检察院的数字检察办公室,观看了检察智能化建设宣传片、AI播报典型案例等相关视频,详细了解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模型的运行机制,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双方围绕人工智能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展开探讨和交流。琼中检察院演示人工智能在辅助检察人员办理行

刑反向衔接案件场景下,通过案情分析、法律文书生成等环节的应用案例,生动阐释了人工智能辅助检察办案流程。双方就人工智能在检察业务中本地部署的开发思路、应用场景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交流。

据介绍,琼中检察院将以此次交流活动为契机,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要求,推进人工智能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提升检察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努力打造形成更多数字检察“琼中经验”。

三亚中院公开审理一起走私普通货物罪案 以案释法上法治教育课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吴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并邀请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25名师生走进三亚中院,近距离旁听法庭审判全过程,参加了一堂“真实庭审+以案释法”法治教育课。

随着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法庭调查环节中公诉人出示了相关证据,包括证人证言、物证等,证明被告人的走私套代购行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

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发表了公诉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走

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被告人的辩护人进行了辩护,提出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最终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结束,学生们意犹未尽,纷纷表示深刻认识到走私“套代购”行为不仅损害了国家利益,也影响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老师们认为,此次庭审教育不仅让学生们了解了走私“套代购”案件的审理过程和适用法律,也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希望通过旁听庭审能够让学生们学习到法律知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法官建6人微信群解三方纠纷

(上接1版)

据邢玉娟介绍,根据她多年的办案工作经历,王某兄弟俩起诉吴某某支付相应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按照交警责任划分,吴某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法院依法判决吴某某承担相应的责任,吴某某会起诉王某兄弟俩要求财产损害赔偿。如果这样,不但浪费司法资源,也不利于高效化解纠纷。

同时,该案中的当事人,除了原告在白沙外,2名被告分别居住在三亚市和海口市,如果到白沙出庭应诉,难免会来回奔波劳累。

经深思熟虑,邢玉娟认为,如果三方当事人都愿意调解,以先行调解的方法能达到最好的效果。

邢玉娟多次通过电话、微信与三方沟通,分别讲明了调解结案的优点。经过2天沟通,当三方都有调解意愿后,邢玉娟以组建微信群的方式,将三方当事人、法官等6人组成一个群,在手机上搭建起了一个跨地域的“群上沟通调解平台”。

三方纠纷“一群”解

在“群”上调解,起初进展并不顺利。调解初期,吴某某以自身存在损失为由,认为其亦为受害方,仍有情绪。为此,邢玉娟一方面向其说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让承保保险公司核实损失清单、保险责任范围及救助基金垫付金额等。同时,让三方在微信上充分表达自己的疑问与诉求,并一一予以解答,从而推动三方就赔偿项目、数额及履行方式展开协商。

经过多轮沟通,邢玉娟凭借工作经验精准地列出该案的焦点:原告急需获得赔偿款用于办理家属后事及损失弥补,被告希望通过保险途径减少自身支出、保险公司需确认责任划分及合规理赔,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亦

需落实垫付资金回收。针对该案焦点,结合三方的诉求,邢玉娟提出了解决三方纠纷的方案,即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次性赔付王某兄弟俩经济损失、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返还垫付费用,王某兄弟俩赔偿吴某某因车辆维修产生的修理费。

“我提出这个解决三方纠纷的方案后,得到了当事三方的认可。”邢玉娟说,经协调,最终促成了三方都满意的调解协议。即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次性赔付王某兄弟俩27万元,代两原告返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垫付费用5万余元及吴某某因车辆维修产生的修理费8000余元。

3月25日,三方当事人在邢玉娟的指导下,通过微信上的全国人民法院多元调解小程序,签订了调解结案协议。

“群”散纠纷解

“大家查询一下,是否收到了相应款项?”

“收到。”

“收到。”

4月7日一大早,当保险公司告知交通事故双方的相关款项全都支付完毕后,邢玉娟与王某兄弟俩和吴某某进行了确认。

“大家都确认收到了保险公司支付的款项,我们这个案件就结案了,感谢大家对法院工作的支持!”4月7日下午,邢玉娟确认双方都收到了相关款项且没有其他意见后,便在群里发出了解散微信群的消息。

“想想当初自己的态度,感觉有些过了。”吴某某表示,白沙法院法官办案水平和工作态度让我佩服。

“法院立案后,法官把我们三方拉进一个群,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免得我们从海口跑到白沙开庭,也免得我们书写答辩状等法律文书,不但节省了我们的时间,也节省了我们的成本。”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符某表示。



“典”亮乡村 守护生态

5月9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湾岭镇政府到派驻湾岭检察室开展民法典、生态检察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组织参与人员参观以案释法主题展板和生态检察综合履职宣传教育基地。检察干警通过案例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在打击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等方面的职能。

(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莫秋喜)